



保護我

別將我的隱痛說出去

文／社工組 社工師 高國書

近年來，醫學倫理不斷強調病患的隱私權，醫療場所也很重視這一點。遺憾的是，在我的工作經驗當中，對於最敏感的愛滋病毒感染者的隱私，感染科以外的少數醫療人員似乎不太在意，往往在無意間傷害了病患卻不自知。

日前，我打電話關懷一位愛滋病毒感染者，獲悉他有一天因為別的疾病去看門診時，醫師從病歷得知他的病史，一時不慎，竟在言談間向陪他就醫的母親說出他感染HIV的事實，他的錯愕，其母的驚慌，均不難想見。

以當時的場景，我知道醫師並非故意透露，但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六條明白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項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我要呼籲所有醫護同仁，請注意自己的無心之言可能導致的後果。以此例而言，這位醫師應該慶幸他遇到了一位好脾氣的病患，否則醫療糾紛恐怕又會多了一起。

或許有些醫師會覺得這無關緊要，但我認為建立對病患的同理心，是成為好醫師的第一步。試想，如果感染愛滋病毒的是自己，因為怕家人無法接受而刻意隱瞞，卻在就醫時被醫師「一語道破」，緊接著就要面對一連串的質疑、恐懼、同情、責難，甚或排斥等如排山倒海而來的反應，情何以堪？

維護病患的隱私，不是口號，唯有隨時將心比心，保持應有的警覺性，話到嘴邊連半句，才能真正落實這句話的真義。